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8执181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苏献民，男，满族，1967年12月13日出生，住所地隆化县八达营乡上牛录村。

被执行人王杰华，男，满族，1965年9月18日出生，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桃李街西交通局家属楼6单元415室，身份证号：130802196509181012。

被执行人王林枫，男，满族，1987年12月8日出生，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桃李街西交通局家属楼6单元415室，身份证号：130802198712080814。

被执行人北京若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凤翔东大街9号A座7168室。

法定代表人王杰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苏献民与王杰华、王林枫、北京若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林枫位于唐山市丰润区中嘉商业街165套商铺（具体商铺详见查封清单）。上述查封财产经我院委托承德乾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作出了估价报告，评估总值为24390758.7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以承德乾园房地产评估公司作出的承乾房鉴定估字(2020)第32号估价报告的评估总值24390758.70元下降10%后的价格

拍卖我院查封王林枫的位于唐山市丰润区中嘉商业业 165 套商铺（具体商铺详见查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裴 民

审 判 员 孟庆国

审 判 员 郭建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海石